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韩静)

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9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、5次董事会、4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薪酬委员会、1次提名委员会、2次战略委员会。本人按时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，出席5次董事会（2次现场和3次通讯方式）、4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薪酬委员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；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做出科学、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2019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人在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，对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本人在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 本人在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,对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(四) 本人在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,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委员会委员,2019年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,主要开展以下工作:

1、2019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,组织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,督促审计工作进度,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、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,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,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监督作用。

2、2019年度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,参加了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,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,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、审核,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积极履行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,本人利用至公司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,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。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,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;通过电话和邮件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;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动态。力求勤勉尽责,在保持客观独立性,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2019年度,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跟踪关注公司财务指标,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,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,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财务报告、会议记录等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,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,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(二)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2020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韩静

2020年3月18日